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(采购人):濮阳市农林科学院

乙方(供应商):河南兴瑞建设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说明

工程名称:濮阳市农林科学院试验基地配套工程

工程概况: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

工程地点:濮阳市农林科学院试验基地(经开区王助镇境内)

二、工程期限

开工日期:2024 年 5 月 20 日

交工日期:2024 年 7 月 19 日,

合同工期的日历天数: 60 天。

三、质量要求

按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规范、评定标准以及相关质量标准执行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。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(竣工后甲方使用,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),属于乙方的责任的,乙方无偿保修,保修期为一年。

四、工程内容

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。

五、通用条款

双方共同遵守建设部、国家工商局建(GF—1999—0201)号文件规定的《通用条款》之全部内容。

六、双方责任及义务

1.甲方

1.1 负责提出工程项目要求并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便利;

1.2 每月配合乙方确认工程量;

2.乙方

2.1 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施工;并承担安全保卫及施工责任;

2.2 承包人组建项目部,其中技术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必须到位。

2.3 自带机械设备和使用工具及周转材料;

2.4 负责放线、清槽、室内外回填土、截桩及桩头外运(运至基槽外)工作。

2.5 承担施工中的安全、质量、工伤事故等责任;配备安全帽、安全带等。

2.6 搭建临时设施并提供相关技术规范、标准及施工用资料;

2.7 负责所有的安全防护(含内外脚手架及模板支撑系统等),符合验收程序和标准,对生产工人进行安全交底并检查落实。

2.8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代表的现场管理,若违反操作规程和安全规定将给予乙方 500—2000 元罚款。情节严重者可清退出场。

2.9 加强现场管理,搞好文明施工。

2.10 甲方建设资金已落实,并按照约定及时拨付进度款,如因拨付

流程资金延误，不作为逾期原因。

七、工期延误、延期

- 1.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、地震、战争等，工期顺延;
- 2.因延期造成的误工、窝工、机械停滞等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另计算。
- 3.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，工期顺延。
- 4.乙方原因，延误工期，每逾期一日 1000 元。

八、安全施工

由乙方按有关安全标准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，保证安全施工，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均乙方承担。

九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- 1.承包方式:包工、包料、包工期、保质量。
- 2.工程造价以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要求为依据:

人民币(大写): 贰佰捌拾肆万肆仟叁佰陆拾陆元叁角玖分

人民币(小写): 2844366.39 元整。

工程款支付:

- 1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应向乙方预付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30%; 完成工程量 80%支付工程款 60%; 工程完工，待政府投资办评审结算出来后，三十日内向乙方结清全部尾款。

十、其它

1、工程转包和分包

本工程禁止转包。若发现乙方转包，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。不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。

2、合同份数

双方约定合同份数:本合同一式八份,甲乙双方各持四份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1、合同签订时间:2024 年 5 月 18 日

2、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二、合同终止

本工程经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,付清价款后合同终止。

十三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

1、双方协商解决。

2、向濮阳市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。

甲方:

乙方: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: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:

签订日期:2024年5月20日

签订地点:

濮阳市农林科学研究所

项目概述

濮阳市农业科学院试验基地配套项目位于王助镇大村北, S101 东, 是濮阳市农业科学院试验基地项目中的一部分。

本项目包含沥青混凝土路面、渗水砖、晒场等铺装项目; 消防、给水、排水、污水等管道铺设项目。

项目开工日期为 5 月 20 日, 预计完工日期 7 月 19 日, 工期 60 天。